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宗良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0人，代表股份总数44,829,02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334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总数43,985,36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85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，代表股份843,6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，代表股份910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4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总数66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，代表股份843,6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8%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及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64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7%；反对 17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3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23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082%；反对 17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249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7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61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05%；反对 195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1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00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861%；反对 195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226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13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644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78%；反对 172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4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25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085%；反对 172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736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徐莹、李静娴。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议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11 日